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21年印越紡織機械線上拓銷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:

- (一)主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
- (二)執行單位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會) 本會依貿易局委託執行本活動,因應新冠肺炎疫情,為協助參加廠商洽邀國外 買主,本會將辦理一對一視訊貿易洽談會為該活動規劃。

(三)活動簡介:

- 1. 名稱:2021年印越紡織機械線上拓銷團
- 2. 日期: 2021年3月30日
- 3. 目的:新冠肺炎疫情近期再度升溫,各國的實體展覽延辦取消及執行邊境管制之際,出國參展或拜訪客戶可行性低,為協助我國紡織機械廠商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拓銷,以線上拓銷團方式取代實體拓銷團,目標國家為印尼及越南,安排一對一視訊洽談會,為我商爭取商機。

(四)預定徵集家數:20家。

(五)適於參加之產業:紡織機械、製衣機械及縫紉機械、不織布生產機械、染整機械、洗滌或印花機械、CAD(電腦輔助設計系統)/CAM(電腦輔助製造系統)、漿紗機等紡織相關產品及設備。

二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,本會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。
- (二)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。
- (三)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治工作,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 等工作,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,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。

三、參加廠商資格: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,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,不在此限)。
- (四)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,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,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,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。

四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 報名方式:
 - 1. 線上報名: https://form.taiwantrade.com/event/TIV
 - 2.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,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。
 - 3. 繳費完成即確認報名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 Tel:(886-2)2725-5200 Fax:(886-2)2757-6335

- (二) 報名方式: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17:00止。(額滿提前截止)
- (三) 本會聯絡方式:

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4樓 產業拓展處 智慧機械組 董仁傑專員收,電話:(02)2725-5200分機1579

傳真: (02)2757-6831

電子郵件: kevintung@taitra.org.tw

- (四)提交資料: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,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,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。
 - 1. 貴公司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。
 - 2. 貴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、影片及DM。
 - 3. 產品得獎、認證證明(如台灣精品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 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)。

五、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:

- (一) 費用項目:每家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,**保證金5000元** 整。
 - 1.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,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。
 -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,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,本會將於 活動結束,無息返還保證金。

(二)付款方式:

- 参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及「保證金」, 逾期未繳納者,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- 2.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 - (1)即期支票付款: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 - (2)銀行電匯付款: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 行」,帳號為5056-765-767605,並<u>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</u> <u>號及參團活動名稱</u>。

六、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:

- (一)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,取消參團時,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,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
- (一)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,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1. 保證金:
 - (1) 110年2月25日前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2) 110年2月25日(含當日)後取消者,本會將沒收保證金。
 - (3)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通知本會,活動當日未準時出席或臨時中途取消者,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。
 - 2. 廠商分攤費: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 Tel:(886-2)2725-5200 Fax:(886-2)2757-6335

- (1) 110年2月25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2) 110年2月25日(含當日)後取消者,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 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。
- (3)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,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:

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,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,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;(2)政府行為,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;(3)社會異常事件,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;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,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,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,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,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八、免責條款:

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,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,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九、本會應辦理事務:

- (一)負責事務:
 -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- 2. 海外宣傳。
 - 3.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二)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,繳付相關團務費用:
 -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- 2.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
十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: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,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:

- (一) 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,且全程參加本活動,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,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「參加廠商取消參 團之處理」辦理。
- (二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,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,如有違法之情事,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,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- (四)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,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,並遵守國際禮 儀。

(五) 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
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,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二)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,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 本規範如有疑義,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